

## 107年1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7條規定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時，協助民眾向稅捐稽徵機關通報並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及房屋稅住家用稅率一案，自107年2月1日起施行(107ABCB01).....1
  - 「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有關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繼承或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07年1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8210號令訂定發布(107ABCC02).....5
  - 有關徵收土地上已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滅失測量及登記作業方式一案(107ABCH03).....5
  - 檢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及發布令各1份(107ABCZ04).....5
  - 關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授權轄下各工程處，以代理機關名義，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辦各種案件一案(107ABCZ05).....8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 核定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檢附設置要點1份(107ABGZ06).....8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函轉內政部檢送「內政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強化地政資訊作業執行管考要點」1份(107ABHZ07).....9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缺)

(二) 一般行政

- 有關貴地政士建議電話查詢房屋稅評定現值及稅單查欠已完納稅捐等事項一案(107AEBZ08).....15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缺)

(二) 財產申報 (缺)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7條規定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時，協助民眾向稅捐稽徵機關通報並  
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及房屋稅住家用稅率一案，自107  
年2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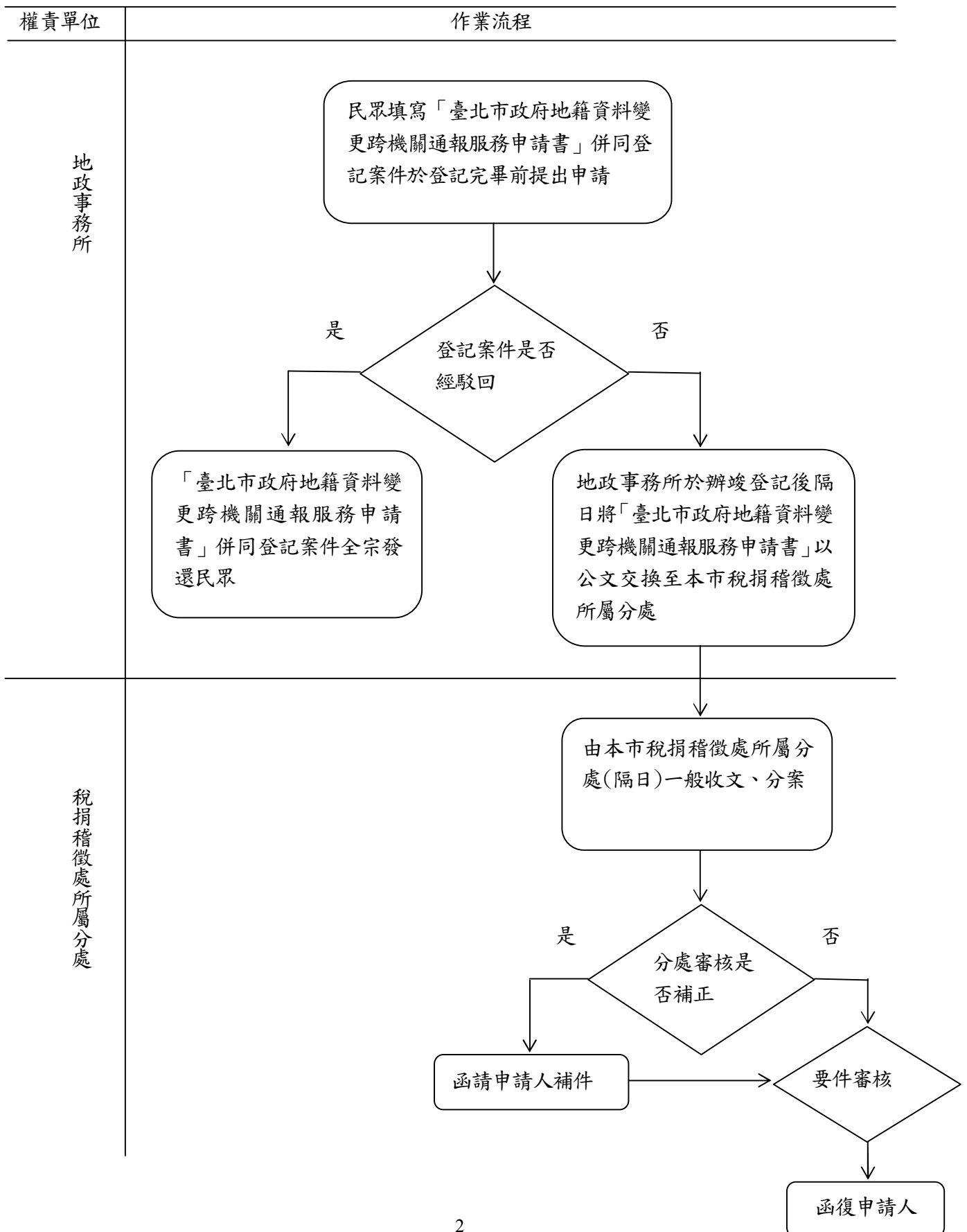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1.24北市地登字第10730360400號

說明：

- 一、依本市稅捐稽徵處107年1月19日北市稽財甲字第10734474900號函辦理及本局107年1月10日北市地登字第10730093600號函續辦。
- 二、修正本局103年2月14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0561900號函附通報流程圖及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三、副本抄送本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惠請配合辦理旨揭事項）及本局秘書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於民眾申辦繼承登記或自益信託登記或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7 條規定申辦權利移轉登記時，協助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通報並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及房屋稅住家用稅率服務流程圖



# 臺北市政府地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請書

通報單位：\_\_\_\_\_地政事務所

本人已詳閱本申請書說明事項，同意向地政機關申請下列業務時，同時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所屬分處)申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房屋稅住家用稅率，並委託\_\_\_\_\_代理申請。

- 繼承登記，並同意地政機關將公同共有繼承之繼承系統表影本提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所屬分處)。
- 自益信託登記，並同意地政機關將自益信託契約影本提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所屬分處)。
- 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7條規定申請權利移轉登記，並同意地政機關將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提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所屬分處)。

項 目	土地所有權人 (或自益信託委託人)	配偶	未成年受扶養親屬		自益信託受託人
身分證統號					
姓名					
土地坐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房屋門牌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號
					段 小段 號

上列房屋原供\_\_\_\_\_使用，現已變更為自住房屋面積 \_\_\_\_\_ m<sup>2</sup> 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面積 \_\_\_\_\_ m<sup>2</sup>，請同時改按自家用 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02)27208889/1999 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各行政區承辦人員。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

同意申請非網路申辦進度查詢。

此致 \_\_\_\_\_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_\_\_\_\_ 分處  
 申請人(所有權人)姓名: \_\_\_\_\_ 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住居所地址: \_\_\_\_\_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送單地址，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洽承辦人辦理更址。

代理人姓名: \_\_\_\_\_ 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申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說明事項：

- 一、本申請書為通報性質，申請項目核准與否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權責核定後函復申請人。
- 二、本表填妥後可併同土地登記申請案件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 三、申請標的以坐落本市之土地及房屋為限。

### 四、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簡介：

#### (一)自用住宅用地之條件：

1. 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2. 有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於地上房屋設立戶籍。
3. 地上房屋沒有出租或營業情形的住宅用地。
4. 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以1處為限。
5.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00平方公尺。

#### (二)優惠多少：

自用住宅用地2%，一般用地10%～55%，至少相差四倍！

#### (三)要申請才能享受：

如果沒有提出申請，雖實際作自用住宅使用，仍然須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 (四)原經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嗣後戶籍遷出或除戶致無人設籍，即不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未向稽徵機關申報經查獲者，除補稅外，亦可能遭處罰緩。

### 五、房屋稅住家用稅率簡介：

- ####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規定，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屬供自住使用：

1. 房屋無出租使用。
2.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共有者算1戶)。

- #### (二)住家用房屋於扣除全國最多3戶的自住房屋按1.2%稅率課徵房屋稅後，其餘房屋即屬非自住房屋，凡納稅義務人在臺北市持有2戶以下非自住房屋者，其每戶房屋均按2.4%稅率課徵房屋稅；持有3戶以上非自住房屋者，其每戶房屋均按3.6%稅率課徵房屋稅。

相關稅務疑問請電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02)23949211轉分機181、182

本申請書所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有關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繼承或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07年1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8210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7.1.24北市地登字第107104000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7年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82103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發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務局、本局測繪科及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7.1.19台內地字第10613082103號

主旨：「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有關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繼承或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7年1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8210號令訂定發布，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部102年3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2404號函內容與旨揭解釋令未合，應停止適用。

**有關徵收土地上已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滅失測量及登記作業方式**

**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1.4北市地測字第10730120800號

說明：

- 一、依本局106年12月26日北市地用字第10633229700號函附會議紀錄續辦。
- 二、徵收土地上「全部拆除」之已登記建物，用地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時，應會同轄區地政事務所確認登記建物已全數拆除，嗣後用地機關囑託辦理建物滅失時一併檢附會勘紀錄、照片及載明建物門牌、建號之清冊等相關資料，地政事務所毋須重複現場勘查確認，由登記課逕為辦理建物滅失登記。
- 三、徵收土地上「部分拆除」之已登記建物，經用地機關依內政部76年7月16日台內地字第508277號函釋規定造冊（載明建物門牌及建號）囑託辦理建物部分滅失時，地政事務所由測量課依規定辦理測量及登記，並通知用地機關繳納建物測量費。
- 四、副本抄發本局土地登記科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檢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

## 點」及發布令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106.12.21北市地登字第10633428001號

說明：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42條及第43條第2款規定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令

106.12.21北市地登字第10633428000號

訂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附「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6年12月21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3428000號令發布，  
並自107年1月1日實施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為使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辦理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有所依循，提高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臺北市轄區內已登記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含信託財產之委託人）為向國外機關（構）提供財力證明，或外國機構團體為向其總公司呈報在臺總資產等需要，得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三、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內容，以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登記資料為準，並得跨所核發。

四、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內容如下：

- （一）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中、英文姓名（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外文別名）。
- （二）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出生日期。
- （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號碼）。
- （四）土地標示：地段、地號、面積及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
- （五）土地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 （六）建物標示：地段、建號、建物門牌。
- （七）建物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 （八）土地、建物為信託財產者，應同時載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中、英文姓名（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外文別名）、出生日期、統一編號（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號碼）及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字樣。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及土地、建物之他項權利，不予顯示。

五、應備文件：

（一）所有權人親自申請：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護照影本（若無者免附）。

（二）委託代理人申請：

除檢具前款應備文件外，應另填具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六、作業程序：

### (一) 送件申請：申請人以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為限。

1. 申請人應填妥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內簽名或蓋章。
2. 委託代理人申請者，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內載明委託關係後簽名或蓋章。

### (二) 收件：

1. 核對身分：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提出由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
2. 申請人因故無法到場：得先行以傳真或通信方式提出申請，領件時再行身分查驗。
3. 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後，應即將收件日期、字號及申請人、申請標的、申請原因等資料填載於「臺北市〇〇地政事務所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收件簿」(附表一)。

### (三) 審查：由地政事務所依法審查，有未符規定事項而得補正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接獲補正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申請。

### (四) 繕狀：收件簿應隨同申請書送交專責人員負責製作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資料內容，於製作完成審核通過後，加蓋受理所主任英文簽名章及機關印信。

### (五) 領件：至地政事務所領取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1. 申請人親自領取：繳納工本費並持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原印章。
2. 代理人領取：繳納工本費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原印章。
3. 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者，繳納工本費，並應攜帶與傳真申請書相同之印章(代理申請者，須同時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之印章)於傳真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加蓋之，或另行檢附已用印之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領件。

七、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如附表二；證明採 A4 謄本用紙，格式範例詳如附表三。

八、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時，可參考附表四之英譯資料來源填載。

九、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之中文譯音，以「漢語拼音」為原則。

十、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時，得先列印申請標的之公務謄本附案；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之資料以該公務謄本列印日期所載資料為準。

十一、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之作業流程，如附表五。

十二、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工本費，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之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電腦列印)計收。

# 關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授權轄下各工程處，以代理機關名義，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辦各種案件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1.30北市地測字第10710556000號

說明：

- 一、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107年1月29日路字第107176007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土地登記科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函 本局各工程處

107.1.29路字第1071760075號

主旨：為簡化公文，提高行政效率，授權貴處以代理機關名義，代理本局向地政事務所申辦有關地籍分割、合併、鑑界申請複丈或登記案件，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 核定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檢附設置要點1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107.1.18府授人管字第10730061700號

說明：

- 一、本案提經本府107年1月9日第1971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72200J0001，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臺北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

107年1月18日府人管字第10730061700號函修正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工務局局長。
- （二）都市發展局局長。
- （三）地政局局長。
- （四）法務局局長。
- （五）專家學者七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循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區段徵收：
  1. 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之審議。
  2. 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之審議。
  3. 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之審議。

4. 原位置保留應繳納差額地價減輕比例之審議。
5. 區段徵收土地分配原則之審議。
6. 其他有關區段徵收事項之審議。

(二) 公辦市地重劃：

1. 重劃負擔之審議。
2. 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原則之審議。
3. 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調配原則之審議。
4. 重劃土地分配異議之調處。
5. 其他有關公辦市地重劃事項之審議。

(三) 自辦市地重劃：

1. 擬辦重劃範圍之審議。
2. 重劃計畫書之審議。
3. 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前重劃前後地價擬評價格之審議。
4. 計算負擔總計表之審議。
5.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異議或拒不拆遷案件之調處。
6. 涉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八條解散籌備會或重劃會之審議。
7. 其他經本府認為與土地所有權人有關事項之審議。

## 函轉內政部檢送「內政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強化地政資訊作業執行管考要點」1份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07.1.4北市地資字第10611582801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6年12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774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12.29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7740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強化地政資訊作業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為依「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及「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協助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政資訊整體設備與設施，並達公平且有效運用補助款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強化地政資訊作業執行管考要點

- 一、內政部為依「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及「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協助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政資訊整體設備及設施，並達公平且有效運用補助款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各計畫期程、補助範圍及完成期限：
  - (一)「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期程五年，自一百零五年至一

百零九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汰換資料傳輸設備，以強化全國土地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作業，提供最新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及即時地政資訊。

(二)「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期程四年，自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政局（處）端與各地政事務所間資料交換所需資訊安全及網路傳輸設備，建立推動跨域土地登記作業之基礎設施。

(三)各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至年底為原則，跨年度計畫則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

三、本要點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列足額之配合款，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者，內政部得停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經費。

四、補助經費比率：

(一)計畫所需經費採地方自籌與中央補助各為一定之比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辦理之。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 1.第一級直轄市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 2.第二級直轄市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
- 3.第三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
- 4.第四級縣（市）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 5.第五級縣（市）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五、補助經費預算及分配：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補助金額及第二點補助範圍內各項目之執行，由內政部洽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計畫需求，審核其周延性及合理性，並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討論後核定之。

(二)內政部應於預算執行前一年度之八月底前，按執行年度預算案所編補助經費額度，先行通知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分配金額列入其年度預算。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內政部應將核定之補助經費分配金額、直轄市及縣（市）配合款額度、計畫執行項目函知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其檢據請撥補助款，並列入管考。

六、經費撥付：

(一)請款時應檢附領款收據（抬頭應書寫內政部全銜並載明日期）、納入預算證明文件（需加蓋關防）及預算書影本，並說明相應配合款之具體用途；如預算尚未完成程序者，則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公文影本。

(二)執行過程如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計畫結案後如有結餘款、因故致全部或部分計畫無法執行者，應依原核定補助比例予以繳回。但結案後之結餘款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

(三)補助經費來源如涉不同計畫項目，得一併申請撥付。

七、執行與考核：

(一)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內政部補助款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補助經費切實執行。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及十二月之二十五日前填報雙月執行情形表（格式如附件）送內政部彙辦。
  - (三) 計畫執行完竣後，內政部應通知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函送該部同意備查；前揭文件不齊全，應通知限期於文到七日內補正。
  - (四) 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計畫成果（如書面資料或影音等），應無償提供內政部公務使用。
  - (五) 內政部必要時得就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適時邀集開會說明或實地辦理督導考核，藉以瞭解及督考補助經費實際運用情形。
  - (六) 為加強輔導、督導及考核，內政部得於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年度督導考評時，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計畫執行情形、內部控管機制及成果（含效益）提出報告，俾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計畫審核及資源配置之依據。
- 八、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第三點規定，將補助款移作他用者，內政部得停止當年度執行計畫或以後年度之補助計畫及經費。
- 九、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本要點編列或執行績效不佳者，內政部得酌減或取消補助，由有增加補助需要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遞補。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績效，並得作為其以後年度計畫增加或減少補助款額度之參據。
- 十、相關補助金額得依內政部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結果而調整，內政部並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 附件 雙月執行情形表

## ○○縣（市）政府○○年度○月 強化地政資訊作業執行情形表

計畫名稱：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總經費： 千元

中央補助款： 千元 地方配合款： 千元 單位：新臺幣

月份	工作摘要	執行情形	查核點		累計進度 (%)		累計支用數 (千元)			
			名稱	狀態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補助款		配合款	
							預定數	實支數	預定數	實支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經費及工作執行落後原因分析與具體改進措施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製表

覆核

機關(單位)主管

計畫名稱：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總經費： 千元

中央補助款： 千元 地方配合款： 千元 單位：新臺幣

月份	工作摘要	執行情形	查核點		累計進度 (%)		累計支用數 (千元)			
			名稱	狀態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補助款		配合款	
							預定數	實支數	預定數	實支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經費及工作執行落後原因分析與具體改進措施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製表

覆核

機關(單位)主管

### 填表須知

1. 如內政部補助計畫不同者，請依計畫分別填列；年度無該項計畫補助者無須填列。
2. 請於每年2月、4月、6月、8月、10月及12月之25日前填報雙月執行情形，本表經內部陳核後，請e-mail至內政部(地政司)承辦窗口。
3. 本表「工作摘要」、「查核點/名稱」、「累計進度/預定進度」、「累計支用數/預定數」於年度2月第1次填報時由內政部審查，確定後不得任意變更。
4. 上開「預定進度」部分，研擬作業需求、擬定招標規格、申請撥付補助款等工作各占整體進度10%；已完成驗收者之累計進度為90%；已完成付款者累計進度為100%；其他各月份預定進度依所填工作摘要按比例填寫；「預定數」6月底應達40%以上，補助款資本門部分10月底前應達100%(含經常門者，經常門部分應於12月底前完成100%)。
5. 工作摘要：請依預定執行計畫填列各月工作摘要，至少應包含研擬作業需求、擬定招標規格、申請撥付補助款、共同供應契約下單或委外招標作業公告、安裝作業(或測試作業)、辦理驗收、付款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需要得自行增列，同計畫分案招標或採購者，工作內容得敘明案別。
6. 執行情形：請說明各「工作摘要」實際執行項目及實際完成日期。
7. 查核點/名稱：至少應包括簽辦、請款、驗收、付款等時間點，如分案辦理招標或採購者，得註明案別。
8. 查核點/狀態：請填寫符合、超前或落後。
9. 累計支用數/預定數：應依內政部補助款及直轄市、縣(市)配合款分別填列，並於備註欄說明當(雙)月累計補助款及分配款實支數。
10. 經費及工作執行落後原因分析與具體改進措施：累計支用數之「實支數」低於「預定數」5%以上，或累計進度之「實際進度」少於「預定進度」者應填寫本項。



# 有關貴地政士建議電話查詢房屋稅評定現值及稅單查欠已完納稅

## 捐等事項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郭○○地政士等

106.12.20北市地登字第10633463700號

說明：

- 一、依貴地政士106年地政士座談會提案單及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106年12月14日北市稽財丙字第10634507100號函辦理。
- 二、貴地政士反映旨揭事項，案經交據稅捐處以上開函復如次：
  - （一）有關建議電話查詢房屋稅評定現值，免再傳真建物權狀及身分證影本一節，依財政部函釋規定，房屋現值屬課稅資料；又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課稅資料應予保密，是稅捐處對房屋稅籍資料之查詢除稅籍編號外，仍應檢附納稅義務人之國民身分證後始可提供。
  - （二）另建議已完稅之稅單所蓋金融機構繳款章不清楚或缺漏金融機構經辦人員職章時，得否由稅捐機關派駐地政事務所櫃檯人員查欠已完納稅捐一節，本市土地增值稅、契稅及印花稅等已繳納銷號案件，如有銀行章不明或職章缺漏情事，稅捐處同意由該處派駐地政事務所網路申報收件完稅櫃檯辦理查欠。

附件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6.12.14北市稽財丙字第10634507100號

主旨：有關地政士於貴局舉辦之106年度本市地政士座談會就本處權管業務之建議事項一案，檢還已填竣意見之地政士座談會提案單3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6年12月8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3415300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李得全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低北區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GPN：2006100016